

（十一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)的(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叶酸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烟台中洲制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7 人,营业收入为 30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55 万元^①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莱而好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4 日

